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人民政府</u>的<u>二联馨苑物业管理项目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二联馨苑物业管理项目</u>,属于<u>物业管理</u>,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上</u> <u>海新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195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3135.93</u>万元, 资产总额为<u>1452.32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 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5年1